

#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973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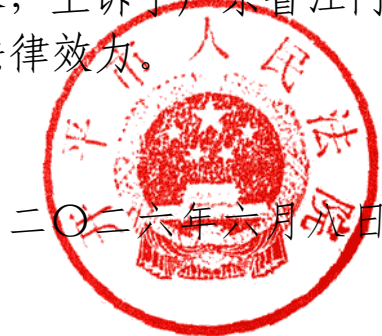
潘鉴威、麦见起:

本院受理(2025)粤0783民初973号原告麦永光与被告潘鉴威、麦见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向你公告送达查封裁定书、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、民事判决书等材料。判决内容如下:

一、被告潘鉴威、麦见起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178880元及利息(以178880元为基数,自2026年1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)给原告麦永光;  
二、驳回原告麦永光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5391.75元(原告麦永光已预交),由原告麦永光负担1856.07元,由被告潘鉴威、麦见起负担3535.68元;原告麦永光预交的案件受理费3535.68元,由本院退回;被告潘鉴威、麦见起应内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3535.68元。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,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,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查封裁定书、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、民事判决书等材料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